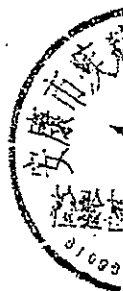


检 验 报 告

安疾控检 2022(卫检)第 077 号



样品编号: 2022(卫检)-077

样品名称: 出厂水

委托单位: 宁陕县卫生计生监督所

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说 明

- 1、本中心是政府依法设置的卫生检验监测机构。
- 2、本中心保证检验的科学性、公正性,对检验数据负责,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3、报告书涂改、增删无效,无检验者、审核者、签发人签名或无计量认证标志章及本中心公章均无效;对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“CMA”出具的报告,仅为“内部参考,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”。
- 4、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,可以自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15日内书面向本中心或向上一级检验机构申请复验,逾期不予受理。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予受理申请复验。
- 5、抽查检验只对抽取样品所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;委托检验只对本中心收到样品所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。
- 6、检验报告书上的检验结果和检验单位名称,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业宣传,不得部分复制。
- 7、本中心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,但在检测中发现带有区域性、普遍性以及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信息时,本中心有职责按国家相关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。

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地 址:安康市高新区花园大道

安康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C座

邮政编码: 725000

电 话: 0915-311286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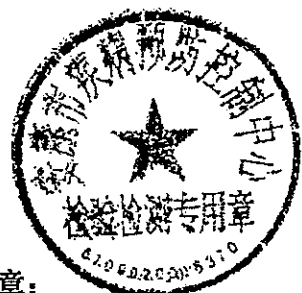
传 真: 0915-3112343

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检验报告书

安疾控检 2022(卫检)第 077 号

样品编号: 2022(卫检) -077

第 1 页/共 2 页

样品名称	出厂水		
委托单位	宁陕县卫生计生监督所	规格/包装	塑料桶装 2500ml/桶; 无菌瓶装 500ml/瓶
委托单位地址	宁陕县迎宾大道 44 号	检测类别	委 托
采样地点	宁陕县渔洞河水厂	采样日期	2022 年 5 月 30 日
样品状态	液体 正常 适合检验	样品数量	塑料桶装 2500ml/桶、1 桶; 无菌瓶装 500ml/瓶、1 瓶
收样日期	2022 年 5 月 30 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2 年 6 月 24 日
检测项目	1. 色度、2. 浑浊度、3. 臭和味、4. 肉眼可见物、5. pH、6. 总硬度(以碳酸钙计)、7. 铁、8. 锰、9. 铜、10. 锌、11. 挥发酚类(以苯酚计)、12.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13. 硫酸盐、14. 氯化物、15. 氟化物、16. 溶解性总固体、17. 氰化物、18. 砷、19. 硒、20. 汞、21. 镉、22. 铬(六价)、23. 铅、24. 铝、25. 硝酸盐(以 N 计)、26. 耗氧量、27. 三氯甲烷、28. 四氯化碳、29. 二氧化氯、30. 菌落总数、31. 总大肠菌群、32. 耐热大肠菌群或大肠埃希氏菌。		
检测及评价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 GB/T 5750-2006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 5749-2006		
检测结果	检测结果: 检测结果见本报告续页第 2 页。  公 章: 签发日期: 2022 年 6 月 24 日		
备注: 采样地点、采样日期等样品信息系委托方提供, 本中心未确认。			

签发人: 25301

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卫生检验报告书(续页)

样品编号: 2022 (卫检) -07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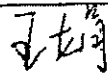
第2页/共2页

项 目	单 位	检 测 依 据	标 准 规 定	检 测 结 果
色度	(铂钴色度单位)	GB/T 5750.4-2006 (1)	≤15度, 并不得呈现其他异色	<5
浑浊度	NTU	GB/T 5750.4-2006 (2.1)	≤1度, 特殊情况不得超过3度	<0.5
臭和味		GB/T 5750.4-2006 (3)	不得有异臭, 异味	无
肉眼可见物		GB/T 5750.4-2006 (4)	不得含有	无
pH		GB/T 5750.4-2006 (5.1)	6.5-8.5	7.56
总硬度(以碳酸钙计)	(mg/L)	GB/T 5750.4-2006 (7)	≤ 450	69.13
铁	(mg/L)	GB/T 5750.6-2006 (2.1)	≤ 0.3	<0.05
锰	(mg/L)	GB/T 5750.6-2006 (3.1)	≤ 0.1	<0.05
铜	(mg/L)	GB/T 5750.6-2006 (4.2)	≤ 1.0	<0.05
锌	(mg/L)	GB/T 5750.6-2006 (5.1)	≤ 1.0	<0.05
挥发酚类(以苯酚计)	(mg/L)	GB/T 5750.4-2006 (9.1)	≤ 0.002	<0.002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(mg/L)	GB/T 5750.4-2006 (10.1)	≤ 0.3	<0.050
硫酸盐	(mg/L)	GB/T 5750.5-2006 (1.2, 1.3)	≤ 250	19.39
氯化物	(mg/L)	GB/T 5750.5-2006 (2.2, 2.3)	≤ 250	13.13
溶解性总固体	(mg/L)	GB/T 5750.4-2006 (8)	≤ 1000	115.59
氟化物	(mg/L)	GB/T 5750.5-2006 (3.1, 3.2)	≤ 1.0	0.39
氰化物	(mg/L)	GB/T 5750.5-2006 (4.2)	≤ 0.05	<0.002
砷	(mg/L)	GB/T 5750.6-2006 (6.1)	≤ 0.01	<0.001
硒	(mg/L)	GB/T 5750.6-2006 (7.1)	≤ 0.01	<0.0004
汞	(mg/L)	GB/T 5750.6-2006 (8.1)	≤ 0.001	<0.0001
镉	(mg/L)	GB/T 5750.6-2006 (9.1)	≤ 0.005	<0.0004
铬(六价)	(mg/L)	GB/T 5750.6-2006 (10)	≤ 0.05	<0.004
铅	(mg/L)	GB/T 5750.6-2006 (11.1, 11.2)	≤ 0.01	<0.004
铝	(mg/L)	GB/T 5750.8-2006 (1.1)	≤ 0.2	0.0184
硝酸盐(以N计)	(mg/L)	GB/T 5750.5-2006 (5.1, 5.3)	≤ 10	3.20
耗氧量	(mg/L)	GB/T 5750.7-2006 (1.1)	≤3.0 特殊情况不超过5	1.52
三氯甲烷	(mg/L)	GB/T 5750.10-2006 (1)	≤ 0.06	<0.0002
四氯化碳	(mg/L)	GB/T 5750.8-2006 (1)	≤ 0.002	<0.0001
二氧化氯	(mg/L)	GB/T 5750.11-2006 (4.1)	≥0.1 出厂水中余量(限值≤0.8)	0.12
菌落总数	(CFU/mL)	GB/T 5750.12-2006 (1)	≤ 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	(MPN/100mL)	GB/T 5750.12-2006 (2)	每100mL 水样不得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(MPN/100mL)	GB/T 5750.12-2006 (4)	每100mL 水样不得检出	未检出
(以下空白)				

检验者代表:



审核者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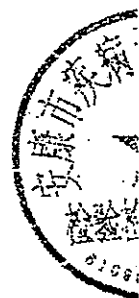


复核:



检 验 报 告

安疾控检 2022(卫检)第 078 号



样品编号: 2022(卫检)-078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委托单位: 宁陕县卫生计生监督所

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说 明

- 1、本中心是政府依法设置的卫生检验监测机构。
- 2、本中心保证检验的科学性、公正性,对检验数据负责,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3、报告书涂改、增删无效,无检验者、审核者、签发人签名或无计量认证标志章及本中心公章均无效;对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“CMA”出具的报告,仅为“内部参考,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”。
- 4、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,可以自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15日内书面向本中心或向上一级检验机构申请复验,逾期不予受理。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予受理申请复验。
- 5、抽查检验只对抽取样品所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;委托检验只对本中心收到样品所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。
- 6、检验报告书上的检验结果和检验单位名称,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业宣传,不得部分复制。
- 7、本中心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,但在检测中发现带有区域性、普遍性以及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信息时,本中心有职责按国家相关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。

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地 址:安康市高新区花园大道

安康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C座

邮政编码: 725000

电 话: 0915-3112866

传 真: 0915-3112343

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卫生检验报告书

安疾控检 2022(卫检)第 078 号

第 1 页/共 2 页

样品编号: 2022(卫检)-078

样品名称	末梢水		
委托单位	宁陕县卫生计生监督所	规格/包装	无菌瓶装 500ml/瓶
委托单位地址	宁陕县迎宾大道 44 号	检测类别	委 托
采样地点	宁陕县渔洞河口	采样日期	2022 年 5 月 30 日
样品状态	液体 正常 适合检验	样品数量	2 瓶
收样日期	2022 年 5 月 30 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2 年 6 月 24 日
检测项目	浑浊度、硝酸盐(以 N 计)、耗氧量、二氧化氯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		
检测及评价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 GB/T 5750-2006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 5749-2006		
检 测 结 果	检测结果: 检测结果见本报告续页第 2 页。 公章: 签发日期: 2022 年 6 月 24 日 备注: 采样地点、采样日期等样品信息系委托方提供, 本中心未确认。		

签发人:

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卫生检验报告书(续页)

样品编号: 2022 (卫检) -07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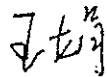
第2页/共2页

检测项目	单 位	检测依据	标准规定	检测结果
浑浊度	NTU	GB/T 5750.4-2006 (2.1)	≤ 1	<0.5
硝酸盐 (以 N 计)	mg/L	GB/T 5750.5-2006 (5.1, 5.3)	≤ 10	1.39
耗氧量 (以 O_2 计)	mg/L	GB/T 5750.7-2006 (1.1)	≤ 3	1.54
二氧化氯	mg/L	GB/T 5750.11-2006 (4.1)	≥ 0.02 (末梢水中余量)	0.09
菌落总数	CFU/mL	GB/T 5750.12-2006 (1)	≤ 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 (以下空白)	MPN/100mL	GB/T 5750.12-2006 (2)	不得检出	未检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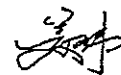
检验者代表:



审核者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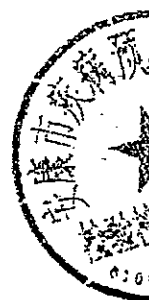
复核:





检 验 报 告

安疾控检 2022(卫检)第 079 号



样品编号: 2022(卫检)-079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委托单位: 宁陕县卫生计生监督所

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说 明

- 1、本中心是政府依法设置的卫生检验监测机构。
- 2、本中心保证检验的科学性、公正性,对检验数据负责,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3、报告书涂改、增删无效,无检验者、审核者、签发人签名或无计量认证标志章及本中心公章均无效;对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“CMA”出具的报告,仅为“内部参考,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”。
- 4、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,可以自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15日内书面向本中心或向上一级检验机构申请复验,逾期不予受理。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予受理申请复验。
- 5、抽查检验只对抽取样品所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;委托检验只对本中心收到样品所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。
- 6、检验报告书上的检验结果和检验单位名称,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业宣传,不得部分复制。
- 7、本中心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,但在检测中发现带有区域性、普遍性以及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信息时,本中心有职责按国家相关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。

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地 址:安康市高新区花园大道

安康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C座

邮政编码: 725000

电 话: 0915-311286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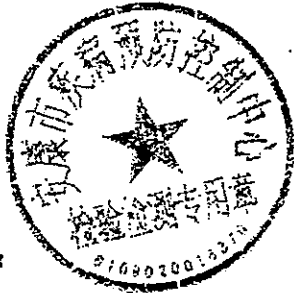
传 真: 0915-311234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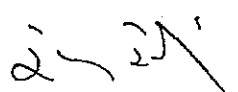
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卫生检验报告书

安疾控检 2022(卫检)第 079 号

样品编号: 2022(卫检)-079

第 1 页/共 2 页

样品名称	末梢水		
委托单位	宁陕县卫生计生监督所	规格/包装	无菌瓶装 500ml/瓶
委托单位地址	宁陕县迎宾大道 44 号	检测类别	委 托
采样地点	宁陕中学	采样日期	2022 年 5 月 30 日
样品状态	液体 正常 适合检验	样品数量	2 瓶
收样日期	2022 年 5 月 30 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2 年 6 月 24 日
检测项目	浑浊度、硝酸盐(以 N 计)、耗氧量、二氧化氯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		
检测及评价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-2006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06		
检 测 结 果	检测结果: 检测结果见本报告续页第 2 页。 公 章:  签发日期: 2022 年 6 月 24 日 备注: 采样地点、采样日期等样品信息系委托方提供, 本中心未确认。		

签发人: 

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卫生检验报告书(续页)

样品编号: 2022(卫检)-07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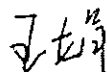
第2页/共2页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依据	标准规定	检测结果
浑浊度	NTU	GB/T 5750.4-2006 (2.1)	≤ 1	<0.5
硝酸盐(以N计)	mg/L	GB/T 5750.5-2006 (5.1, 5.3)	≤ 10	2.89
耗氧量(以O ₂ 计)	mg/L	GB/T 5750.7-2006 (1.1)	≤ 3	1.46
二氧化氯	mg/L	GB/T 5750.11-2006 (4.1)	≥ 0.02 (末梢水中余量)	0.10
菌落总数	CFU/mL	GB/T 5750.12-2006 (1)	≤ 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 (以下空白)	MPN/100mL	GB/T 5750.12-2006 (2)	不得检出	未检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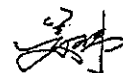
检验者代表:



审核者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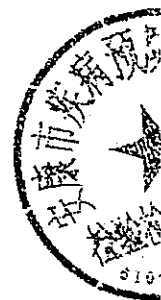
复核:



副本

检 验 报 告

安疾控检 2022(卫检)第 080 号



样品编号: 2022(卫检)-080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委托单位: 宁陕县卫生计生监督所

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说 明

- 1、本中心是政府依法设置的卫生检验监测机构。
- 2、本中心保证检验的科学性、公正性,对检验数据负责,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3、报告书涂改、增删无效,无检验者、审核者、签发人签名或无计量认证标志章及本中心公章均无效;对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“CMA”出具的报告,仅为“内部参考,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”。
- 4、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,可以自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15日内书面向本中心或向上一级检验机构申请复验,逾期不予受理。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予受理申请复验。
- 5、抽查检验只对抽取样品所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;委托检验只对本中心收到样品所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。
- 6、检验报告书上的检验结果和检验单位名称,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业宣传,不得部分复制。
- 7、本中心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,但在检测中发现带有区域性、普遍性以及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信息时,本中心有职责按国家相关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。

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地 址:安康市高新区花园大道

安康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C座

邮政编码:725000

电 话:0915-3112866

传 真:0915-3112343

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卫生检验报告书

安疾控检 2022(卫检)第 080 号

样品编号: 2022(卫检)-080

第 1 页/共 2 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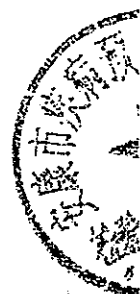
样品名称	末梢水		
委托单位	宁陕县卫生计生监督所	规格/包装	无菌瓶装 500ml/瓶
委托单位地址	宁陕县迎宾大道 44 号	检测类别	委 托
采样地点	宁陕小学	采样日期	2022 年 5 月 30 日
样品状态	液体 正常 适合检验	样品数量	2 瓶
收样日期	2022 年 5 月 30 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2 年 6 月 24 日
检测项目	浑浊度、硝酸盐(以 N 计)、耗氧量、二氧化氯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		
检测及评价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-2006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06		
检 测 结 果	检测结果: 检测结果见本报告续页第 2 页。 公 章: 签发日期: 2022 年 6 月 24 日 备注: 采样地点、采样日期等样品信息系委托方提供, 本中心未确认。		

签发人: 2-39



检 验 报 告

安疾控检 2022(卫检)第 081 号



样品编号: 2022(卫检)-081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委托单位: 宁陕县卫生计生监督所

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说 明

- 1、本中心是政府依法设置的卫生检验监测机构。
- 2、本中心保证检验的科学性、公正性,对检验数据负责,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3、报告书涂改、增删无效,无检验者、审核者、签发人签名或无计量认证标志章及本中心公章均无效;对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“CMA”出具的报告,仅为“内部参考,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”。
- 4、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,可以自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15日内书面向本中心或向上一级检验机构申请复验,逾期不予受理。微生物检验结果不受理申请复验。
- 5、抽查检验只对抽取样品所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;委托检验只对本中心收到样品所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。
- 6、检验报告书上的检验结果和检验单位名称,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业宣传,不得部分复制。
- 7、本中心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,但在检测中发现带有区域性、普遍性以及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信息时,本中心有职责按国家相关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。

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地 址:安康市高新区花园大道

安康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C座

邮政编码: 725000

电 话: 0915-3112866

传 真: 0915-3112343

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卫生检验报告书(续页)

样品编号: 2022(卫检)-08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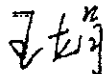
第2页/共2页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依据	标准规定	检测结果
浑浊度	NTU	GB/T 5750.4-2006 (2.1)	≤ 1	<0.5
硝酸盐(以N计)	mg/L	GB/T 5750.5-2006 (5.1, 5.3)	≤ 10	1.60
耗氧量(以O ₂ 计)	mg/L	GB/T 5750.7-2006 (1.1)	≤ 3	1.75
二氧化氯	mg/L	GB/T 5750.11-2006 (4.1)	≥ 0.02 (末梢水中余量)	0.09
菌落总数	CFU/mL	GB/T 5750.12-2006 (1)	≤ 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 (以下空白)	MPN/100mL	GB/T 5750.12-2006 (2)	不得检出	未检出

检验者代表:



审核者:



复核:



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卫生检验报告书

安疾控检 2022(卫检)第 087 号

样品编号: 2022(卫检)-087

第 1 页/共 2 页

样品名称	末梢水		
委托单位	宁陕县卫生计生监督所	规格/包装	无菌瓶装 500ml/瓶
委托单位地址	宁陕县迎宾大道 44 号	检测类别	委 托
采样地点	宁陕县五郎关	采样日期	2022 年 5 月 30 日
样品状态	液体 正常 适合检验	样品数量	2 瓶
收样日期	2022 年 5 月 30 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2 年 6 月 24 日
检测项目	浑浊度、硝酸盐(以 N 计)、耗氧量、二氧化氯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		
检测及评价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 GB/T 5750-2006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 5749-2006		
检 测 结 果	检测结果: 检测结果见本报告续页第 2 页。 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检验专用章 2168520916370 公 章: 签发日期: 2022 年 6 月 24 日		
备注: 采样地点、采样日期等样品信息系委托方提供, 本中心未确认。			

签发人: 24 31

说 明

- 1、本中心是政府依法设置的卫生检验监测机构。
- 2、本中心保证检验的科学性、公正性,对检验数据负责,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3、报告书涂改、增删无效,无检验者、审核者、签发人签名或无计量认证标志章及本中心公章均无效;对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“CMA”出具的报告,仅为“内部参考,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”。
- 4、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,可以自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15日内书面向本中心或向上一级检验机构申请复验,逾期不予受理。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予受理申请复验。
- 5、抽查检验只对抽取样品所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;委托检验只对本中心收到样品所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。
- 6、检验报告书上的检验结果和检验单位名称,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业宣传,不得部分复制。
- 7、本中心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,但在检测中发现带有区域性、普遍性以及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信息时,本中心有职责按国家相关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。

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地 址:安康市高新区花园大道

安康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C座

邮政编码: 7250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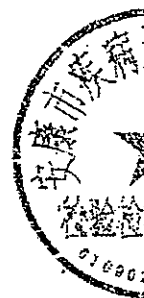
电 话: 0915-3112866

传 真: 0915-3112343



检 验 报 告

安疾控检 2022(卫检)第 087 号



样品编号: 2022(卫检)-087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委托单位: 宁陕县卫生计生监督所

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卫生检验报告书(续页)

样品编号: 2022 (卫检) -08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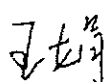
第 2 页/共 2 页

检测项目	单 位	检测依据	标准规定	检测结果
浑浊度	NTU	GB/T 5750.4-2006 (2.1)	≤ 1	<0.5
硝酸盐 (以 N 计)	mg/L	GB/T 5750.5-2006 (5.1, 5.3)	≤ 10	1.58
耗氧量 (以 O_2 计)	mg/L	GB/T 5750.7-2006 (1.1)	≤ 3	1.65
二氧化氯	mg/L	GB/T 5750.11-2006 (4.1)	≥ 0.02 (末梢水中余量)	0.09
菌落总数	CFU/mL	GB/T 5750.12-2006 (1)	≤ 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 (以下空白)	MPN/100mL	GB/T 5750.12-2006 (2)	不得检出	未检出

检验者代表:



审核者:



复核:



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卫生检验报告书

安疾控检 2022(卫检)第 086 号

第 1 页/共 2 页

样品编号: 2022(卫检)-086

样品名称	末梢水		
委托单位	宁陕县卫生计生监督所	规格/包装	无菌瓶装 500ml/瓶
委托单位地址	宁陕县迎宾大道 44 号	检测类别	委 托
采样地点	宁陕县疾控中心	采样日期	2022 年 5 月 30 日
样品状态	液体 正常 适合检验	样品数量	2 瓶
收样日期	2022 年 5 月 30 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2 年 6 月 24 日
检测项目	浑浊度、硝酸盐(以 N 计)、耗氧量、二氧化氯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		
检测及评价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-2006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06		
检 测 结 果	检测结果: 检测结果见本报告续页第 2 页。 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检测专用章 公 章: 签发日期: 2022 年 6 月 24 日 备注: 采样地点、采样日期等样品信息系委托方提供, 本中心未确认。		

签发人:

25/2/

说 明

- 1、本中心是政府依法设置的卫生检验监测机构。
- 2、本中心保证检验的科学性、公正性，对检验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3、报告书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无检验者、审核者、签发人签名或无计量认证标志章及本中心公章均无效；对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“CMA”出具的报告，仅为“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”。
- 4、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15日内书面向本中心或向上一级检验机构申请复验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予受理申请复验。
- 5、抽查检验只对抽取样品所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；委托检验只对本中心收到样品所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。
- 6、检验报告书上的检验结果和检验单位名称，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业宣传，不得部分复制。
- 7、本中心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，但在检测中发现带有区域性、普遍性以及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信息时，本中心有职责按国家相关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。

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地 址：安康市高新区花园大道

安康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C座

邮政编码：7250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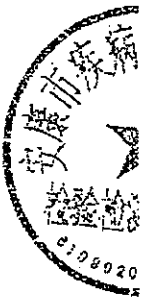
电 话：0915-3112866

传 真：0915-3112343



检 验 报 告

安疾控检 2022(卫检)第 086 号



样品编号: 2022(卫检)-086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委托单位: 宁陕县卫生计生监督所

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卫生检验报告书(续页)

样品编号: 2022 (卫检) -085

第2页/共2页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依据	标准规定	检测结果
浑浊度	NTU	GB/T 5750.4-2006 (2.1)	≤ 1	<0.5
硝酸盐 (以 N 计)	mg/L	GB/T 5750.5-2006 (5.1, 5.3)	≤ 10	1.95
耗氧量 (以 O_2 计)	mg/L	GB/T 5750.7-2006 (1.1)	≤ 3	1.36
二氧化氯	mg/L	GB/T 5750.11-2006 (4.1)	≥ 0.02 (末梢水中余量)	0.09
菌落总数	CFU/mL	GB/T 5750.12-2006 (1)	≤ 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GB/T 5750.12-2006 (2)	不得检出	未检出
(以下空白)				

检验者代表:

周... ,

审核者:

王...²

复核:

...

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卫生检验报告书

安疾控检 2022(卫检)第 085 号

样品编号: 2022(卫检)-085

第 1 页/共 2 页

样品名称	末梢水		
委托单位	宁陕县卫生计生监督所	规格/包装	无菌瓶装 500ml/瓶
委托单位地址	宁陕县迎宾大道 44 号	检测类别	委 托
采样地点	宁陕县文化大厦	采样日期	2022 年 5 月 30 日
样品状态	液体 正常 适合检验	样品数量	2 瓶
收样日期	2022 年 5 月 30 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2 年 6 月 24 日
检测项目	浑浊度、硝酸盐(以 N 计)、耗氧量、二氧化氯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		
检测及评价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-2006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06		
检 测 结 果	检测结果: 检测结果见本报告续页第 2 页。 公 章:  签发日期: 2022 年 6 月 24 日 备注: 采样地点、采样日期等样品信息系委托方提供, 本中心未确认。		

签发人: 

说 明

- 1、本中心是政府依法设置的卫生检验监测机构。
- 2、本中心保证检验的科学性、公正性,对检验数据负责,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3、报告书涂改、增删无效,无检验者、审核者、签发人签名或无计量认证标志章及本中心公章均无效;对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“CMA”出具的报告,仅为“内部参考,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”。
- 4、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,可以自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15日内书面向本中心或向上一级检验机构申请复验,逾期不予受理。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予受理申请复验。
- 5、抽查检验只对抽取样品所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;委托检验只对本中心收到样品所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。
- 6、检验报告书上的检验结果和检验单位名称,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业宣传,不得部分复制。
- 7、本中心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,但在检测中发现带有区域性、普遍性以及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信息时,本中心有职责按国家相关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。

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地 址:安康市高新区花园大道

安康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C座

邮政编码: 7250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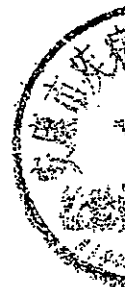
电 话: 0915-3112866

传 真: 0915-3112343



检 验 报 告

安疾控检 2022(卫检)第 085 号



样品编号: 2022(卫检)-085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委托单位: 宁陕县卫生计生监督所

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卫生检验报告书(续页)

样品编号: 2022 (卫检) -08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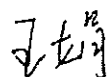
第2页/共2页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依据	标准规定	检测结果
浑浊度	NTU	GB/T 5750.4-2006 (2.1)	≤ 1	< 0.5
硝酸盐 (以 N 计)	mg/L	GB/T 5750.5-2006 (5.1, 5.3)	≤ 10	1.65
耗氧量 (以 O_2 计)	mg/L	GB/T 5750.7-2006 (1.1)	≤ 3	1.28
二氧化氯	mg/L	GB/T 5750.11-2006 (4.1)	≥ 0.02 (末梢水中余量)	0.10
菌落总数	CFU/mL	GB/T 5750.12-2006 (1)	≤ 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 (以下空白)	MPN/100mL	GB/T 5750.12-2006 (2)	不得检出	未检出

检验者代表:



审核者:



复核:



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卫生检验报告书

安疾控检 2022(卫检)第 084 号

样品编号: 2022(卫检)-084

第 1 页/共 2 页

样品名称	末梢水		
委托单位	宁陕县卫生计生监督所	规格/包装	无菌瓶装 500ml/瓶
委托单位地址	宁陕县迎宾大道 44 号	检测类别	委 托
采样地点	宁陕县关池路口	采样日期	2022 年 5 月 30 日
样品状态	液体 正常 适合检验	样品数量	2 瓶
收样日期	2022 年 5 月 30 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2 年 6 月 24 日
检测项目	浑浊度、硝酸盐(以 N 计)、耗氧量、二氧化氯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		
检测及评价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 GB/T 5750-2006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 5749-2006		
检 测 结 果	检测结果: 检测结果见本报告续页第 2 页。 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检测专用章 3105020015370 公 章: 签发日期: 2022 年 6 月 24 日		
备注: 采样地点、采样日期等样品信息系委托方提供, 本中心未确认。			

签发人:

说 明

- 1、本中心是政府依法设置的卫生检验监测机构。
- 2、本中心保证检验的科学性、公正性,对检验数据负责,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3、报告书涂改、增删无效,无检验者、审核者、签发人签名或无计量认证标志章及本中心公章均无效;对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“CMA”出具的报告,仅为“内部参考,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”。
- 4、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,可以自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15日内书面向本中心或向上一级检验机构申请复验,逾期不予受理。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予受理申请复验。
- 5、抽查检验只对抽取样品所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;委托检验只对本中心收到样品所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。
- 6、检验报告书上的检验结果和检验单位名称,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业宣传,不得部分复制。
- 7、本中心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,但在检测中发现带有区域性、普遍性以及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信息时,本中心有职责按国家相关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。

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地 址:安康市高新区花园大道

安康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C座

邮政编码: 725000

电 话: 0915-3112866

传 真: 0915-3112343



检 验 报 告

安疾控检 2022(卫检)第 084 号



样品编号: 2022(卫检)-084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委托单位: 宁陕县卫生计生监督所

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卫生检验报告书(续页)

样品编号: 2022 (卫检) -08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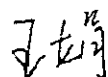
第2页/共2页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依据	标准规定	检测结果
浑浊度	NTU	GB/T 5750.4-2006 (2.1)	≤ 1	<0.5
硝酸盐 (以 N 计)	mg/L	GB/T 5750.5-2006 (5.1, 5.3)	≤ 10	2.21
耗氧量 (以 O_2 计)	mg/L	GB/T 5750.7-2006 (1.1)	≤ 3	1.16
二氧化氯	mg/L	GB/T 5750.11-2006 (4.1)	≥ 0.02 (末梢水中余量)	0.10
菌落总数	CFU/mL	GB/T 5750.12-2006 (1)	≤ 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 (以下空白)	MPN/100mL	GB/T 5750.12-2006 (2)	不得检出	未检出

检验者代表:



审核者:



复核:



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卫生检验报告书

安疾控检 2022(卫检)第 083 号

样品编号: 2022(卫检)-083

第 1 页/共 2 页

样品名称	末梢水		
委托单位	宁陕县卫生计生监督所	规格/包装	无菌瓶装 500ml/瓶
委托单位地址	宁陕县迎宾大道 44 号	检测类别	委 托
采样地点	宁陕县自来水公司	采样日期	2022 年 5 月 30 日
样品状态	液体 正常 适合检验	样品数量	2 瓶
收样日期	2022 年 5 月 30 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2 年 6 月 24 日
检测项目	浑浊度、硝酸盐(以 N 计)、耗氧量、二氧化氯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		
检测及评价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-2006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06		
检 测 结 果	检测结果: 检测结果见本报告续页第 2 页。 公 章:  章 签发日期: 2022 年 6 月 24 日 备注: 采样地点、采样日期等样品信息系委托方提供, 本中心未确认。		

签发人: 24 31

说 明

- 1、本中心是政府依法设置的卫生检验监测机构。
- 2、本中心保证检验的科学性、公正性,对检验数据负责,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3、报告书涂改、增删无效,无检验者、审核者、签发人签名或无计量认证标志章及本中心公章均无效;对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“CMA”出具的报告,仅为“内部参考,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”。
- 4、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,可以自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15日内书面向本中心或向上一级检验机构申请复验,逾期不予受理。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予受理申请复验。
- 5、抽查检验只对抽取样品所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;委托检验只对本中心收到样品所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。
- 6、检验报告书上的检验结果和检验单位名称,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业宣传,不得部分复制。
- 7、本中心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,但在检测中发现带有区域性、普遍性以及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信息时,本中心有职责按国家相关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。

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地 址:安康市高新区花园大道

安康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C座

邮政编码: 725000

电 话: 0915-3112866

传 真: 0915-3112343



检 验 报 告

安疾控检 2022(卫检)第 083 号



样品编号: 2022(卫检)-083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委托单位: 宁陕县卫生计生监督所

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卫生检验报告书(续页)

样品编号: 2022 (卫检) -08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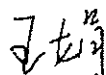
第2页/共2页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依据	标准规定	检测结果
浑浊度	NTU	GB/T 5750.4-2006 (2.1)	≤ 1	<0.5
硝酸盐 (以 N 计)	mg/L	GB/T 5750.5-2006 (5.1, 5.3)	≤ 10	2.05
耗氧量 (以 O_2 计)	mg/L	GB/T 5750.7-2006 (1.1)	≤ 3	1.47
二氧化氯	mg/L	GB/T 5750.11-2006 (4.1)	≥ 0.02 (末梢水中余量)	0.09
菌落总数	CFU/mL	GB/T 5750.12-2006 (1)	≤ 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 (以下空白)	MPN/100mL	GB/T 5750.12-2006 (2)	不得检出	未检出

检验者代表:



审核者:



复核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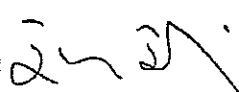
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卫生检验报告书

安疾控检 2022(卫检)第 082 号

样品编号: 2022(卫检)-082

第 1 页/共 2 页

样品名称	末梢水		
委托单位	宁陕县卫生计生监督所	规格/包装	无菌瓶装 500ml/瓶
委托单位地址	宁陕县迎宾大道 44 号	检测类别	委 托
采样地点	宁陕县公路段	采样日期	2022 年 5 月 30 日
样品状态	液体 正常 适合检验	样品数量	2 瓶
收样日期	2022 年 5 月 30 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2 年 6 月 24 日
检测项目	浑浊度、硝酸盐(以 N 计)、耗氧量、二氧化氯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		
检测及评价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-2006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06		
检 测 结 果	检测结果: 检测结果见本报告续页第 2 页。 公 章:  签发日期: 2022 年 6 月 24 日 备注: 采样地点、采样日期等样品信息系委托方提供, 本中心未确认。		

签发人: 

说 明

- 1、本中心是政府依法设置的卫生检验监测机构。
- 2、本中心保证检验的科学性、公正性,对检验数据负责,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3、报告书涂改、增删无效,无检验者、审核者、签发人签名或无计量认证标志章及本中心公章均无效;对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“CMA”出具的报告,仅为“内部参考,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”。
- 4、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,可以自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15日内书面向本中心或向上一级检验机构申请复验,逾期不予受理。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予受理申请复验。
- 5、抽查检验只对抽取样品所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;委托检验只对本中心收到样品所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。
- 6、检验报告书上的检验结果和检验单位名称,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业宣传,不得部分复制。
- 7、本中心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,但在检测中发现带有区域性、普遍性以及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信息时,本中心有职责按国家相关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。

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地 址:安康市高新区花园大道

安康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C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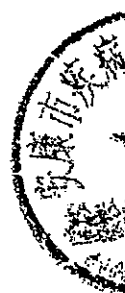
邮政编码: 725000

电 话: 0915-3112866

传 真: 0915-3112343

检 验 报 告

安疾控检 2022(卫检)第 082 号



样品编号: 2022(卫检)-082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委托单位: 宁陕县卫生计生监督所

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卫生检验报告书(续页)

样品编号: 2022 (卫检) -08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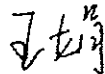
第 2 页/共 2 页

检测项目	单 位	检测依据	标准规定	检测结果
浑浊度	NTU	GB/T 5750.4-2006 (2.1)	≤ 1	<0.5
硝酸盐 (以 N 计)	mg/L	GB/T 5750.5-2006 (5.1, 5.3)	≤ 10	1.78
耗氧量 (以 O_2 计)	mg/L	GB/T 5750.7-2006 (1.1)	≤ 3	1.61
二氧化氯	mg/L	GB/T 5750.11-2006 (4.1)	≥ 0.02 (末梢水中余量)	0.10
菌落总数	CFU/mL	GB/T 5750.12-2006 (1)	≤ 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 (以下空白)	MPN/100mL	GB/T 5750.12-2006 (2)	不得检出	未检出

检验者代表:



审核者:



复核:



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卫生检验报告书

安疾控检 2022(卫检)第 081 号

第 1 页/共 2 页

样品编号: 2022(卫检)-081

样品名称	末梢水		
委托单位	宁陕县卫生计生监督所	规格/包装	无菌瓶装 500ml/瓶
委托单位地址	宁陕县迎宾大道 44 号	检测类别	委 托
采样地点	宁陕县城关初中	采样日期	2022 年 5 月 30 日
样品状态	液体 正常 适合检验	样品数量	2 瓶
收样日期	2022 年 5 月 30 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2 年 6 月 24 日
检测项目	浑浊度、硝酸盐(以 N 计)、耗氧量、二氧化氯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		
检测及评价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 GB/T 5750-2006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 5749-2006		
检 测 结 果	检测结果: 检测结果见本报告续页第 2 页。 公 章:  签发日期: 2022 年 6 月 24 日 备注: 采样地点、采样日期等样品信息系委托方提供, 本中心未确认。		

签发人: 